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112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及融资工作需要，为降低应收票据对公司资金占用的影响，盘活资产，提高公司流动资产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27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具体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托管、承兑、贴现、票据质押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一系列结算及融资业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在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及已提供的保证金金额内开展票据融资业务。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可滚动使

用，可以新增票据置换保证金余额。

（二）合作银行

本次票据池业务拟选择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在广西区内的分支机构，具体为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

（三）业务期限

票据池业务开展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且经合作银行批准之日起1年内有效。

（四）实施范围

本次票据池业务实施范围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外部企业不纳入公司票据池业务范围内。

（五）实施额度

本次公司拟实施的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27亿元，该额度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享，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的专项授信额度详情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拟申请额度 (亿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	9.00	9.50%
2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	9.00	9.50%
3	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	9.00	9.50%
合计		27.00	28.50%

最终实际授信额度以前述各银行最终审批金额为准。

（六）担保方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票据池业务按最高额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27 亿元。

二、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1、存在的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要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目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的回款账户。如因公司存续的应付票据与票据池内应收票据到期日不匹配，会导致质押票据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在合作银行开立的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可通过安排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消除该风险。因此，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担保风险

1、存在的风险

公司以纳入票据池的票据作为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票据到期未能正常托收，导致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合作银行可能要求公司追加相应金额的担保。

2、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票据池业务实施范围是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积极与合作银行对接，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情况，并按需求安排票据入池，保证票据池质押率。因此，担保风险较小，相对可控。

三、票据池业务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票据池业务实施后应收票据将统一存入电子票据池集中管理，有效提高管理效率，节约公司资源，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27 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